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六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　吳學智

被　　告　　黃浚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六金簡字第1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世芬

法　官　楊謹瑜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愉